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根据当前审核进展，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